



2004年8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本人前任 2004 年 5 月 5 日的信(S/2004/364)。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收到吉尔吉斯斯坦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 (签名)



附件

2004年8月10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转交吉尔吉斯共和国答复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的提问并提供新的资料(进一步报告)(见附文)。工作组提议对现行刑事立法提出修正案,加重对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刑罚,有关资料即将予以提供(第1.7段“执行措施”)。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代办

凯纳尔·托克托穆舍夫(签名)

## 附文

[原件：俄文]

##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为回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提问和评论意见的补充报告

## 问题：

吉尔吉斯斯坦第二次报告（第 3 页）指出，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的法案已经提交国会处理。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该法案相关条款的概要，以及立法进展情况报告。

## 答复：

通过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的法案是加强有关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的立法的第一步。

该法案的主要条款涉及：

- 设立一个财务监督机构——财务调查股——以实现该法案的目标和宗旨；
- 提高关于识别金融机构客户身份的要求（否则不准许银行开设账户或办理账户业务，也不准许开设匿名账户，等等）；
- 所有客户及他们办理的所有业务的资料和记录规定保留十年；
- 规定强制监督与非法制造毒品的国家所进行的业务和交易；
- 规定银行草拟内部监督细则以打击不法手段所得收入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订立准则，让正式授权的机构得以使用公共部门掌握的所有数据库和登记册；
- 所有信贷、银行、金融机构对那些未执行或未充分执行金融行动工作队建议的国家或地区的交易必须特别监督；
- 监督政治性强的实体等所进行的交易。

2004 年 9 月 4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董事会作出决定，批准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不法手段所得收入的洗钱行为的法案。

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颁布法令，批准了该法案。

2003 年 2 月 13 日，国会立法院预算和财政委员会讨论了该法案。为了答复各位代表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就法案第 7 条进行协商。该条款订立对交易的强制监督准则。

2003年5月20日，预算和财政委员会批准了该法案。此外，计划提交国会讨论。

依2003年8月25日政府令，设立工作组，按照金融行动工作队40项新建议对该法案加以修改。工作组成员包括国家银行主席萨巴诺夫先生（组长）；立法院（国会下议院）代表苏诺夫先生；总理办公室、内政部、国家安全局、内政部科学与研究学会和财政部金融警察局的工作人员。

工作组对该法案进行了修改。

2003年10月14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来函索取该法案的复印件。

2003年10月27日和11月14日，依照国家银行主席的各项决议，将该法案送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部。

2004年2月5日至11日，货币基金组织派遣代表团访问国家银行。代表团由该组织专家玛丽特·科特尔特和特雷莎·诺万组成，此行涉及修改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不法手段所得收入的洗钱行为的法案，以将金融行动工作队的40+8项建议考虑在内。代表团获得载有国家银行答复的备忘录。

其后对该法案作了修改，其中考虑到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团的工作和金融行动工作队的40+8项新建议。

依2003年8月25日的政府令所设工作组于2004年3月12日至15日举行最后几次会议。

2004年3月31日政府令批准了该法案。

2004年5月27日，立法院法律和秩序及控制犯罪和腐败委员会讨论该法案并予以批准。

2004年5月28日，预算和财政委员会宣读并批准了该法案，其中考虑到各位代表和吉尔吉斯斯坦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与金融/信贷机构协会的意见和提议。

2004年6月，该法案提交国会立法院审议。目前已提交立法院全体会议。

该法案已推迟到2004年秋季审议。

目前已提交国会的以下两个法案也会推迟到2004年秋季审议：

1. 一个法案是修订行政责任法，其中规定进行货币或其他动产和（或）固定资产交易的公司若不遵守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不法手段所得收入的洗钱行为法律中有关记录、储存和提供应受强制监督及内部监督程序检查的交易资料的条款，须负行政责任；

2. 另一个法案是修改刑法，其中提议对关于不法手段所得收入的洗钱行为的第 183 条进行修改，并增加第 226-1 条，其中规定资助恐怖主义的刑事责任。

**问题：**

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1(a)段的内容，**要求各会员国除其他外须管制哈瓦拉等非正规的汇款服务机构**。吉尔吉斯斯坦第二次报告（第 4 页）指出，通过非正规网络汇款的规模微不足道。**不过，反恐委员会希望吉尔吉斯斯坦指出它会采取那些措施来完全满足决议这一分段的要求。**

**答复：**

根据国家银行董事会 2003 年 9 月 3 日的决定（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司法部注册），设立国家付款交易分类系统，以确保各类付款公开透明，并建立索引系统以分析吉尔吉斯共和国内的非现金流动。

此外，国家银行还定期对国际付款、结账、货币转账按货币种类、交易次数和所用汇款系统分类进行分析，另外还根据共和国各商业银行提供的资料对银行服务市场进行分析。

应该指出，根据 2002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决议，政府和国家银行批准了 2003 至 2005 年国家方案对银行系统和付款系统进行改革，以确保吉尔吉斯共和国内现金和非现金货币转账有最佳的关联，并设立有效的非现金结账系统及相应的基础设施。

国家银行目前正在实施各种措施，以执行该国家方案，并建立一个待命中心，以确保遇无法预见的情况付款系统仍然能够运行。此外，在付款系统改革方面，正在编写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非现金结账条例新草案。根据该草案，因使用直接提款卡和银行付款卡等有效的付款新工具，非现金付款和货币转账所引起的关系须受监管。

如果成功地执行上述措施，可改进对货币资产流通的监督，增进非现金货币流转的透明度，并且提高金融部门整体发展的素质。

根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不法手段所得收入的洗钱行为的法案，经正式授权的金融监督机构对“哈瓦拉”等非正规汇款服务进行监管。此等机构能够向执法机构转递所发现的任何违法情事的资料。

**问题：**

为了有效执行决议第 1(a)段，**要求各会员国除其他外责成金融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向有关部门报告可疑的交易**。反恐委员会注意到第二次报告（第 4 页）所述，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已向各银行、金融和信贷机构发出了**通函**，建议它们设立内部程序，对客户进行识别和跟踪，并识破和发现任何不寻常的活动。反恐

委员会希望收到一份进展报告，说明**为要求银行、金融和信贷机构向国家银行或其他部门报告不寻常活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说明吉尔吉斯斯坦是否打算要求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可疑交易。**

**答复：**

为了维护吉尔吉斯斯坦的声誉，保护本国金融和银行系统，并确保国内各银行不会被用来进行以不法手段所得收入的洗钱交易，国家银行已采取管制措施，其中包括防止利用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欺诈和其他非法活动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

- 严格规定须对想开户的客户或要求银行进行具体交易的人作身份签定。为此，已拟就处理存款临时指令（经国家银行董事会 2003 年 2 月 19 日第 4/4 号决定通过，并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在司法部注册为第 35-03 号法令）；
- 已作出决定，订立关于确定在境外地区经营的实体身份的规定，并拟出这类地区名单（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家银行第 13/2 号决定，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在司法部注册为第 37-03 号法令），以防止将不法手段所得收入合法化（洗钱），支持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工作，并确保银行各项交易透明。此外，对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银行和银行业务活动法第 8 条作出修订和补充（2003 年 3 月 26 日第 63 号法案），明文禁止在境外地区注册的实体在吉尔吉斯银行掌握资本（境外地区名单由国家银行确定）。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不法手段所得收入洗钱行为的法案规定，必须报告可疑交易和涉及强制监督交易准则一览表所包括的货币资产或其他动产或固定资产的交易。该法案适用于以下实体：

“报告资料的实体，即以下任何自然人和（或）法人：银行（包括其分支机构），金融/信贷及其他受国家银行特许和监管的机构，其中包括交易所和典当行；专业股票经纪人；商品交易所；保险公司；受委托管理资产的组织和个人；赌场和其他拥有老虎机、轮盘或其他赌博设备的赌博机构，投注赌博店以及彩票发行人和组织者、赌金计算器和电脑（电子）赌博的机构；在国家车辆检查机关注册不动产和（或）动产产权的组织；办理汇款的邮政和电报服务机构和其他办理结账和（或）付款的组织；代表客户参与固定资产买卖交易的经纪人；同客户有任何现金交易的贵金属和宝石商人；律师、公证员、会计、审计员和其他代表客户计划或进行下列方面交易或买卖的人：不动产买卖；代表客户管理货币资产、股票或其他资产，开立和管理股票组合，为组建机构或确保机构的运作、管理、买卖而筹资；出租业务；慈善团体；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进行活动的境外地区的实体。”

**问题：**

为了有效执行第 1(a) 段，要求成员国立刻冻结那些从事、试图从事、参加或帮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无论他们是居民还是非居民。应该指出，为此目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源不一定是犯罪所得，而来源可能是合法但用于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或境外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吉尔吉斯斯坦第二次报告（第 6 页）指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不法手段所得收入的洗钱行为的法案规定冻结假定属于恐怖分子的资产的程序。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该法案有关条款的概要，以及立法进展情况。**

**答复：**

依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不法手段所得收入的洗钱行为的法案第 3 条，要求银行和其他经授权开设和管理银行账户的金融或信贷机构，如接到据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资助恐怖主义）的自然人和法人的交易指示，应在客户交易指示要求执行日期三个工作日之内暂停其交易，并在暂停交易后一天之内将消息传达给正式授权的国家机构。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该经正式授权机构要求将该据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资助恐怖主义）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有关交易继续暂停一段时间的命令，则银行和其他经授权开设和管理银行账户的金融或信贷机构可按照客户的指令实行货币或其他资产的交易。

经正式授权的国家机构最多可将涉及货币或其他资产的交易暂停 5 个工作日，即使该交易中只有一方为据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资助恐怖主义）的自然人或法人。

如果经正式授权的国家机构的指令所规定的期限已满，还需继续暂停或终止据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的自然人和法人的货币交易和其他交易，则需要法院的指令、决定或裁决，或调查此事的机关附有检察官授权的决定。

如果在经正式授权的国家机构的指令所规定的期限之内，没有收到要求继续暂停或终止该交易的法院指令、决定或裁决，或调查此事的机关的经检察官授权的决定，则银行和其他经授权开立和管理账户的金融或信贷机构可按照客户的指令实行货币交易或其他资产的交易。

第 1 个问题的答复提供了该法案立法进展情况报告。

**问题：**

为了有效执行决议第 1(d) 段，要求各国设立机制，对宗教、慈善和其他协会的资金和其他经济来源的筹集进行注册、审计和监督，以期确保这些团体不会偏

离其公开宣布的宗旨，特别是不会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反恐委员会**想知道，它会采取何种措施来完全满足决议这一分段的要求。**

**答复：**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不法手段所得收入的洗钱行为的法案中指出，该法案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发现和调查与资助恐怖主义和不法手段所得收入的洗钱有关的活动建立一个立法基础，并为设立经正式授权、负责接收、分析、通报关于可疑交易和依法应受强制监督的交易的资料的国家机构及其各项活动作出规定。该机构有权依照该法律和其他与该法律各条款不相抵触的条例文书，要求报告资料的实体采取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不法手段所得收入的洗钱行为。

该法案的目的是控制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外籍公民、永久居住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无国籍人和进行涉及货币或其他资产交易的组织之间的关系，以便预防、发现并制止与资助恐怖主义和洗刷以犯罪手段所得收入相关的活动。

**问题：**

决议第 2(e) 段要求各会员国除其他外，在国内法律中确保**依恐怖主义活动的严重程度量刑**。吉尔吉斯斯坦第二次报告对本段的回复（第 14 页）指出，已设**工作组**以起草修订现行刑事立法的提案，其中涉及对恐怖主义活动加重刑罚。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有关这些提案的进展情况报告。**

**答复：**

[            ]

**问题：**

吉尔吉斯斯坦第二次报告（第 20 页）对决议第 3(e) 段的回复指出，依据吉尔吉斯斯坦宪法第 12 条，**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生效的国际条约和协议是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恐委员会想知道吉尔吉斯斯坦没有具体立法，如何在实践中执行各国际文书的条款。例如，对于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定为犯罪的行为，如何施加刑事制裁？

**答复：**

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的 1999 年 7 月 21 日第 89 号法令规定，国际条约是吉尔吉斯共和国国际关系的法律基础，而且根据宪法，国际条约是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的组成部分，可直接实施。

此外，国际条约法第 18 条规定，遇国际条约准则与共和国法律不一致，或为了执行吉尔吉斯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立即制定法律或补充立法。



该法第 19 条为宣布接受国际条约对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拘束力规定特殊程序。因此，如果根据国际条约所载规定有必要修改宪法的个别条款，只有对宪法作了相关的修改或依既定程序对宪法条款作了审核，才可就国际条约对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拘束力作出立法决定。

吉尔吉斯共和国信奉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想重申它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即真诚履行国际义务的原则。

**问题：**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国内法律执行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为缔约国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对于吉尔吉斯斯坦未加入为缔约国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请报告它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答复：**

吉尔吉斯共和国已加入了下列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 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 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国际民航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1970 年）；
- 航空器内犯罪和某些其他犯罪的公约（1963 年）；
-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2 年 4 月 10 日批准）；

此外，吉尔吉斯斯坦正在启动内部程序以便加入下列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和协议：

- 制止危及海航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7 年）。

**问题：**

反恐委员会知道，吉尔吉斯斯坦在递交其他参与监督国际标准的组织的报告或问卷也许包括了以上几段的部分或所有要点。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这类报告或问卷的副本，以此作为吉尔吉斯斯坦对这些问题的答复的一部分，并希望吉尔吉斯斯坦详细介绍为实施该决议该国执行国际最佳作法、准则和标准的任何工作。**

**答复：**

我们没有这类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或问卷可以出示。

---